

#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属于中小化肥生产企业，享受用电价格优惠，执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。根据陕西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》【陕价商发（2015）37号】中规定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分步取消价格优惠政策每千瓦时提高 9.2 分（本次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），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全部取消优惠，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。

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5-020、2015-02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根据【陕价商发（2015）37号】文件精神，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不再享受用电价格优惠。此前，公司生产用电价格为 0.4139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，本次调价后，从 4 月 20 日起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0.5401 元/千瓦时，按公司以往全年生产用电量测算，本次调价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用电成本 3,200 万元，利润将同步减少 3,200 万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